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16 年 3 月 25 日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方建清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铁牛集团、金浙勇、长城长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包括铁牛集团。铁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金马集团的控股股东，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浙勇、长城长富将分别持有公司 14.17%、9.38%的股份，系公司之潜在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众泰汽车全体 23 名股东，包括金浙勇、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城长富”）、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智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兴晟”）、铁牛集团、宁波益方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方盛鑫”）、宁波益方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方德胜”）、深圳市中达新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红旭泰”）、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投资”）、杭州金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锋投资”）、永康明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驰投资”）、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杭州金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金葵”）、天津依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依帆”）、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众泰汽车 100% 股权。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汽车 10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160,127.64 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众泰汽车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60,000 万元。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4)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众泰汽车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160,000 万元。其中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96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200,000 万元。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金额（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元）	获得股份对价（元）	折合股份数量（股）
1	金浙勇	44.69%	5,184,388,000	2,000,000,000	3,184,388,000	585,365,441
2	长城长富	18.18%	2,109,088,800	-	2,109,088,800	387,700,147
3	天风智信	9.09%	1,054,544,400	-	1,054,544,400	193,850,073
4	宁波兴晟	7.27%	843,633,200	-	843,633,200	155,079,632
5	铁牛集团	4.91%	569,455,600	-	569,455,600	104,679,338
6	益方盛鑫	4.70%	544,991,200	-	544,991,200	100,182,205
7	益方德胜	1.45%	168,722,000	-	168,722,000	31,015,073
8	中达新能	0.91%	105,455,600	-	105,455,600	19,385,220
9	杭州红旭泰	0.68%	79,088,800	-	79,088,800	14,538,382
10	索菱投资	0.64%	73,822,400	-	73,822,400	13,570,294
11	金锋投资	0.64%	73,822,400	-	73,822,400	13,570,294
12	明驰投资	0.49%	56,944,400	-	56,944,400	10,467,720
13	民生加银	0.45%	52,722,000	-	52,722,000	9,691,544

14	杭州金葵	0.27%	31,633,200	-	31,633,200	5,814,926
15	天津依帆	0.22%	25,311,200	-	25,311,200	4,652,794
16	朱堂福	1.45%	168,722,000	-	168,722,000	31,015,073
17	吴建刚	0.91%	105,455,600	-	105,455,600	19,385,220
18	吴建英	0.91%	105,455,600	-	105,455,600	19,385,220
19	刘慧军	0.49%	56,944,400	-	56,944,400	10,467,720
20	胡建东	0.45%	52,722,000	-	52,722,000	9,691,544
21	诸葛谦	0.45%	52,722,000	-	52,722,000	9,691,544
22	强艳彬	0.45%	52,722,000	-	52,722,000	9,691,544
23	肖行亦	0.27%	31,633,200	-	31,633,200	5,814,926
	合计	100.00%	11,600,000,000.00	2,000,000,000.00	9,600,000,000.00	1,764,705,874

注：折合股份数量=获得股份对价÷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金额扣除现金对价总金额部分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与交易对方相加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交易对方自愿放弃的不足一股的尾差导致。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5）现金支付期限

公司应在众泰汽车 100% 股权过户完成及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金浙勇指定的账户支付应付的全部现金对价。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8）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金浙勇、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铁牛集团、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等 23 名众泰汽车的股东。发行对象以其分别持有的众泰汽车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

份。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9）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6.04 元/股、7.46 元/股、9.23 元/股。

在充分考虑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定价依据，确定以 5.44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10）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格和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计算。按照公司本次向众泰汽车全体股东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 9,600,000,000 元和发行价格 5.44 元/股计算，公司向众泰汽车全体股东发行股份 1,764,705,874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11）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

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金浙勇和铁牛集团按照其各自持有众泰汽车的股权相对比例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或众泰汽车以现金方式补足。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由上市公司和众泰汽车财务部根据众泰汽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共同确定。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12）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众泰汽车最迟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交易对方所持众泰汽车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为完成上述交割，交易对方应促使众泰汽车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中介机构费等合理费用）。交易对方的违约责任以交易对方收到的收购对价为限。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13）锁定期

金浙勇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为进行股份补偿而进行的转让除外），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此外，只有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若有）完成后，上市公司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对金浙勇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解锁，以保证实现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

铁牛集团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为进行股份补偿而进行的转让除外），在此之后按照中国

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此外，只有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若有）完成后，上市公司才向中证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交所申请对铁牛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解锁，以保证实现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上市公司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铁牛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铁牛集团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金浙勇、铁牛集团外的其他21名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14）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15）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16）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2、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与铁牛集团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少于450,000万元互为前提条件。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配套融资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铁牛集团、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控华科”）、无锡济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慈投资”）、中达新能、文菁华、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高新能源”）、珠海东方金桥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金桥”）、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和胡忠怀等9名特定投资者（以下简称“认购方”）。上述认购方均以现金认购。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4）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5.4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6）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838,235,287 股，各认购方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铁牛集团	805,000	1,479,779,411
2	清控华科	20,000	36,764,705
3	济慈投资	20,000	36,764,705
4	中达新能	30,000	55,147,058
5	文菁华	30,000	55,147,058
6	山高新能源	50,000	91,911,764
7	东方金桥	15,000	27,573,529
8	温氏投资	20,000	36,764,705
9	胡忠怀	10,000	18,382,352
	合计	1,000,000	1,838,235,287

注：配套融资认购方一致同意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量为非整数股时，股份数量向下取整数，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配套融资认购方自愿放弃。

本次配套融资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规模不低于 450,000 万元且不超过 800,000 万元，由铁牛集团全额认购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7）锁定期

认购方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00,000	170,000
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控制器建设项目	157,038	157,038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353,964	353,964
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	409,951	318,998
合计	1,120,973	1,000,000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9）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10）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套融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众泰汽车股东铁牛集团、金浙勇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标的公司编制了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模拟合

并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15 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上述报告均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或审阅，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自 2003 年浙江铁牛实业有限公司（铁牛集团的前身）完成收购金马集团 90% 股权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金马集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应建仁、徐美儿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铁牛集团，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应建仁、徐美儿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铁牛集团发行 10,467.93 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众泰汽车 4.9091% 股权，对应的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约为 62,963.41 万元。

公司控制权于 2003 年发生变更，根据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2002 年末资产总额为 88,795.13 万元。因此，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铁牛集团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总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0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0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终止原不符合实施条件的募投项目充分考虑了新的市场形势和项目实施条件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现实需要。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6-027）。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